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19號

原告 江煥成

被告 楊正評律師即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正評律師（即陳文龍之遺產管理人）為被告陳文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並定於民國114年5月14日上午10點30分於本院第4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上開應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文龍於訴訟中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嗣經本院家事庭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440號裁定選任楊正評律師為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而兩造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楊正評律師為被告陳文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